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0 年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0 年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责任；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负责拟定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6）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捐助工作;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11) 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区社会工作政策和标准,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12) 协助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3) 完成区委,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 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5)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

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依据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相关文件规定，本单位下设4个行政科室：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社会救助科、婚姻登记处；下设6个事业科室：新城区养老服务中心、新城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新城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新城区社会福利生产服务中心、新城区社区服务中心、新城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二、2020年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局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在省厅、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紧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聚力民生重点，深化改革创新，全面履行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和专项行政管理职责，推动基本民生保障提质增效、推动社会工作下沉基层、推动养老事业稳步发展。按照进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率先建立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制度、推广“饭大爷”全域老年助餐品牌、深化“美字”系列救助模式、创新打造基层自治品牌等重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

（1）注重党建引领，建强基层组织。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市有

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制定 2020 年新城区民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集体学习、“三会一课”、个人自学、摘抄笔记等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五个一”工作思路为抓手，以婚姻登记服务为切入口，倾力打造“暖阳民政”机关党建品牌，设计“暖阳民政”品牌 logo 标识，设置涵盖党史、先进模范、廉政文化等内容的机关党建文化长廊，设立婚姻登记大厅服务窗口电子化党员先锋岗，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三是加强对外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政亮点工作被中省市主流媒体广泛关注，对外影响力不断提升；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四是深化廉政建设。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为学习重点，结合“以案促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相关部署要求，认真开展“四个查一查”“四个专项行动”，通过集体学、重点学、参观学、个人学等形式，追寻初心原点、探讨初心内涵、检视廉洁风险、增强廉洁意识，筑牢廉政底线，为打造“作风优良、服务优质、素质优秀、成绩优异”的民政干部队伍提供了有力保障。

（2）兜住民政底线，提升救助水平。

一是各项救助措施及时到位。不断完善和优化“1+N”社会救助体系，扩大救助覆盖面。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

得到充分发挥。二是宣传救助政策实现“零距离”。为了让群众及时了解社会救助政策，不断提高群众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利用各类平台多元宣传。为全区9个街道和101个社区统一制作安装全新的社会救助公示栏，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确保社会救助公示栏专栏专用、整洁规范；设计印制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彩页5万余张；以各街道、社区“一站式”大厅服务窗口为载体，通过发放宣传彩页、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等方式，面向群众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及时向群众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的最新内容，指导群众运用手机客户端在陕西民政救助公众号上进行“线上救助申请”，推动政策入户，增强宣传时效性，提高政策知晓率。三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稳步推进。规范运行“新城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与“陕西省社会救助系统”对接，为我区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精准实施提供有力保证，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加及时、有效的救助。全年共核查新增社会救助申请家庭820户1721人。

（3）创新基层治理，夯实社区基础。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各街道社区通过自建、租赁、共驻共建、省市配套资金项目等方式，强力推进社区办公用房达标，全区101个社区基本实现“一站式全科受理”或“一厅式”办事；以老旧小区改造为机遇，梳理老旧小区周边的空间资源，按照每100户30平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办公用房，改善社区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二是社区服务供给

质量有效提升。推行“一厅式办公”服务，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期办结制、跟踪督办制，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实施创新服务。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行动不便人群，开展上门服务，力争一次性让居民办妥事务，少跑冤枉路。围绕“一居一品”，社区社会组织以社区为活动阵地，坚持为居民提供书画艺术、文艺演出、养老托管、健康咨询、“四点半学校”等各类亲情化、个性化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发挥“四社联动”，利用重大节庆假日，以项目化运作开展文娱宣传活动，涌现出东尚社区“东尚环球英语荟”、二七工房社区“小七V课堂”、唐韵社区“唐韵社区家长学校”、新园社区“新园社区综艺社”等项目，助推邻里互助，营造和谐氛围。依托101个社区志愿服务站、400多个志愿服务组织和115020名社区志愿者，精心打造“新城爱心汇·心诚服务”

“咸东小哥”“乐小爱”“乐修匠”等具有新城特色的社区基层治理服务品牌，赢得居民群众的广泛认可。三是社区工作者队伍得到加强。在全市率先启动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改革试点工作，建立“三岗十八级”薪酬制度，明确工资套改办法、变动办法和鼓励倾斜政策，配套5个相关管理办法，稳定了社区工作队伍。目前“新城范例”已在全市推广，众多兄弟区县前来考察调研。今年招录68名社区工作人员，并以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为契机，配合市民政局对今年应考及2018年、2019年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初级、中级、高级）的社区工作者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对新招录的社区工作者进行岗前培训，增强了新聘人员快速适应新岗位

的能力。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把好社区工作人员“入口关”及在职“监督关”，堵塞管理漏洞。四是社区治理水平有所提升。2020年8月，以区委办、区政府办名义制发了《新城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试行）》《新城区社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城区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新城区社区履职工作、代办工作、协助工作“三个清单”（试行）》等系列文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有效提升社区服务水平。五是居民院落治理持续有效。在常态化开展“院长制”的基础上，依托“服务员+院长”基层治理模式，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在每月固定的“服务员+院长”工作日，到居民院落担任服务员，直接联系居民院落群众，听民声、解民忧、帮民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行”；按社区（小区）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及时清理院落卫生死角，绿化美化院落环境，在社区（小区）显著位置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居民公约；推动无物业管理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配齐设施、加大督查力度，充分发挥院落自治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广泛宣传；修订完善《居民公约》《居民自治章程》，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纳入其中。六是“智慧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积极督促指导创建社区对照标准，逐项整改，积极开展工作，务求达标。精心打造兴乐社区“智慧社区”项目。七是社会组织登记备案有序规范。坚持对医养结合、居家养老、家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优先登记，随到随批。2020 年，新城区共成立注册社团 6 家，民非 20 家，累计注册登记社会组织 292 家，其中社团 39 家，民非 253 家。

（4）优化为老服务，推动品牌引领。

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卓有成效。完成新增养老床位 1500 张，新建 3 个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分别是自强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韩森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长乐中路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均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通过引入专业的社会组织，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入托康复照料、配餐送餐、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全年完成 36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社会化运营签约，超额完成了市局下达完成 25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化运营签约的目标任务。目前，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87%。二是为老日常服务顺利开展。大力开展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投入资金 150 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的服务方为 1500 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以“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等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区养老服务中心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 4.556 万元，下发防疫物资，进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核酸检测 257 人次。三是老年助餐网络初步形成。按照“一性四化”做法，推广复制“饭大爷”全域老年助餐服务品牌，破解辖区高龄、独居、空巢等困难老人“就餐难”问题。省、市各级单位领导对我们这一创新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饭大爷”收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认可，中省市主流媒体予以专题报道。

(5) 聚焦民生关切，坚持服务为本。

一是开展高标准示范店及韩森寨视频型游戏销售厅建设，完成 9 个公益驿站的建设任务、8 个高标准示范店的建设工作，中福在线大厅公园北路南口新址已投入使用，全年共销售福利彩票 2.7997 亿元，筹集区级公益金 1342.23 万元；二是婚姻登记实现全面智能化，通过婚姻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中心平台的建设和婚姻登记智能服务一体机的启用，从婚姻登记资料的审核、录入、办理，以及婚姻档案的查询、调取一键操作，简化群众办理程序，有效提高办证效率。三是积极落实“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西安”绿色任务，深化殡葬管理，开展文明祭祀宣传，进行街头巡查，加强“清明节”“寒衣节”文明祭祀宣传和防控露天焚烧；对我区 6 条道路进行了规范命名。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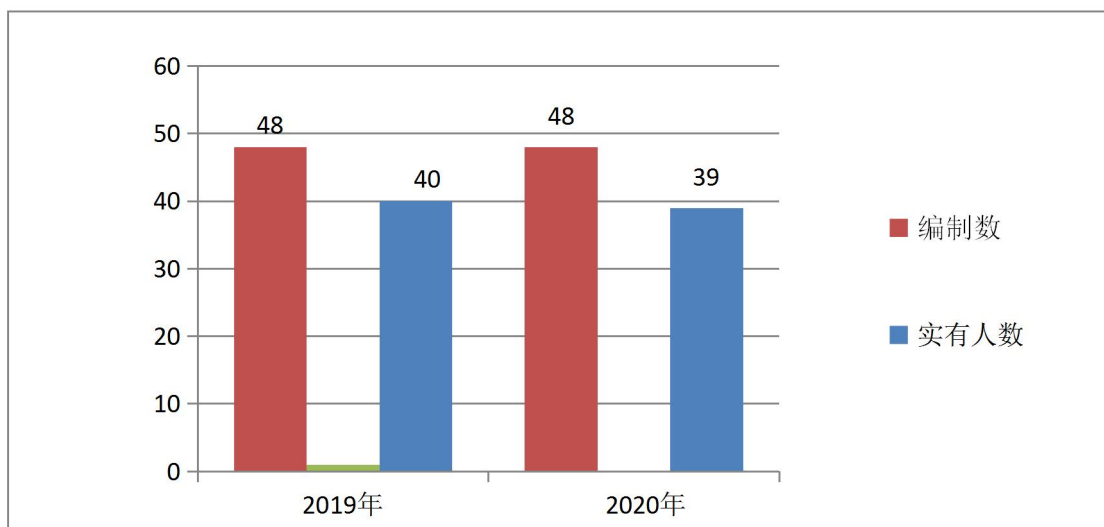
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新城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民政局单位本级（机关）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全额事业编制 24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10 人、参公 1 人，全额事业 18 人，自收自支事业 1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人员情况表编制数与实有人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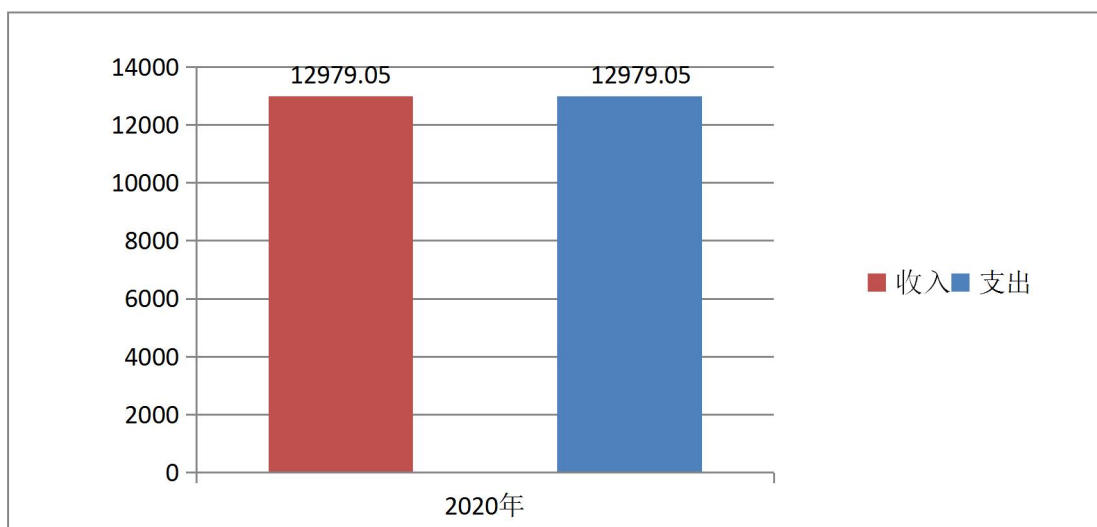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2979.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40.86 万元，下降 33.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无优抚安置和医疗救助经费收入。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2979.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40.86 万元，下降 33.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无优抚安置和医疗救助经费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数字对比表



收入支出决算数字对比表

单位：万元

收入			
2019 年	2020 年	差额	减少比例
19419.91	12979.05	6440.86	33.17%
支出			
2019 年	2020 年	差额	减少比例
19419.91	12979.05	6440.86	33.17%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2979.0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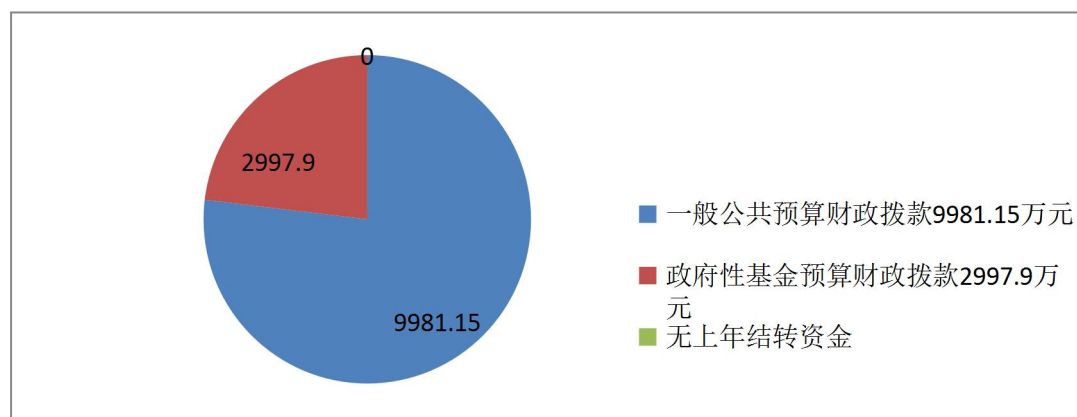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12979.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81.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430.4 万元，下降 42.6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无优抚安置和医疗救助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9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0.83 万元，增长 49.37%，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公益金的养老服务项目有所增加以及区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支出。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其他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无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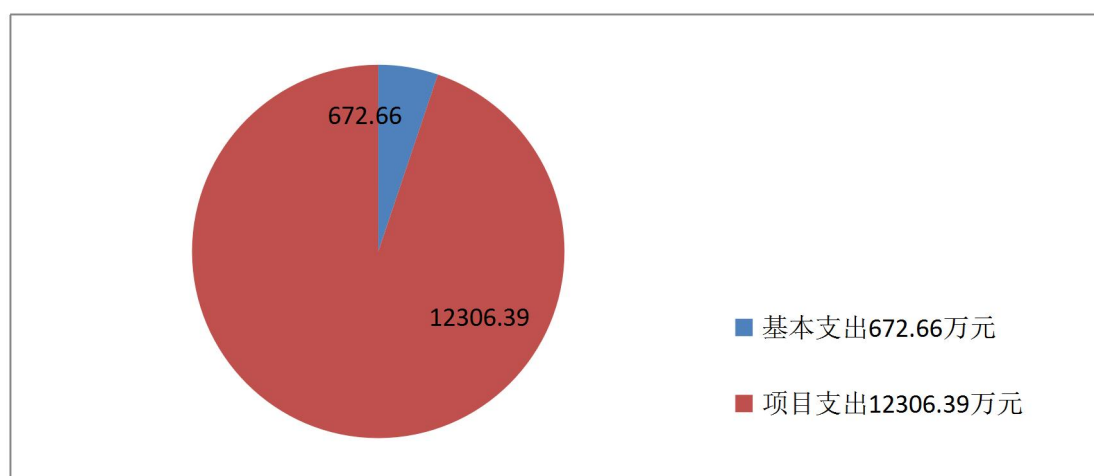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12979.0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672.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8%，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649.84 万元和公用经费 2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8.7 万元，下降 8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无军退代管人员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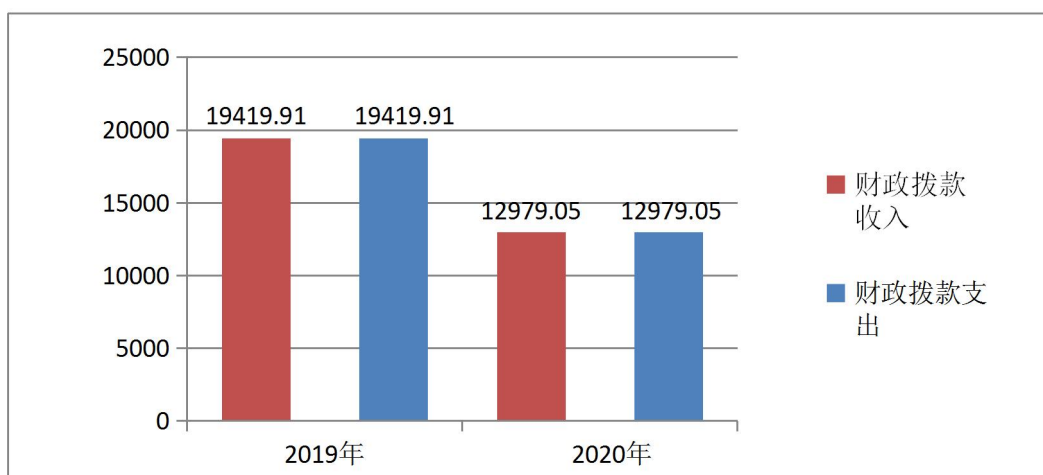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12306.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82%，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3312.16 万元，下降 21.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和医疗救助职能分离，因而项目支出减少。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979.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40.86 万元，下降 33.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无优抚安置和医疗救助经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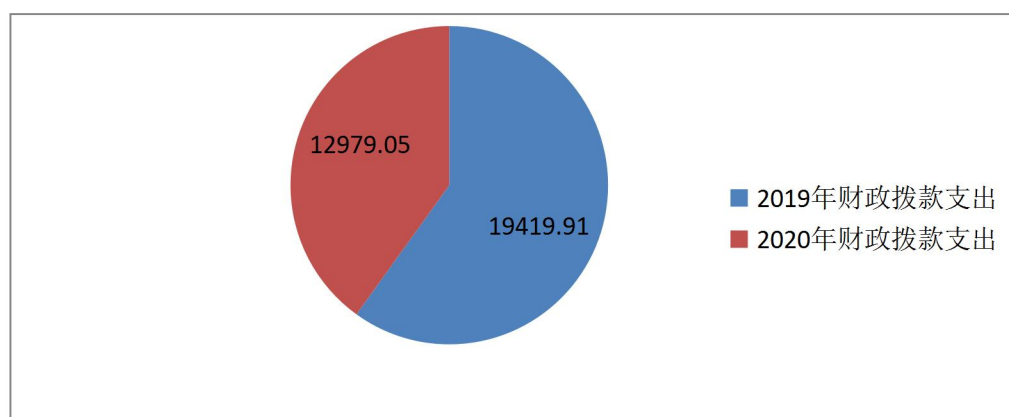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79.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40.86 万元，下降 33.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和医疗救助职能分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979.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支出较上年减少 6440.86 万元，下降 33.1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优抚安置和医疗救助职能分离。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083.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98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经费为本年财政安排新增的用于民政类信息平台建设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34.51 万元，下降 45.79%，主要原因是本年科学技术经费用于民政类信息平台建设的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7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机构有新增人员及机构运行费用增加。较上年增加 21.68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当年机构有新增人员及机构运行费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社会组织登

记较少管理费用下降。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03.21%,主要原因是当年社会组织有购买固定资产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地名普查工作内容减少。较上年减少 5.11 万元,下降 28.39%,主要原因是地名普查工作已接近尾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479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社区专职两委有人员离职,工资待遇未有大幅提升。较上年增加 3087.44 万元,增长 316.01%,主要原因是社区专职两委人员工资本年由区民政局发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开展民政业务的工作经费有所增加。较上年增加 34.14 万元,增长 22.08%,主要原因是当年开展民政业务的工作经费有所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较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3.69%，主要原因是当年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从行政人员中分离出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从行政人员中分离出来。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救助儿童数量减少。较上年减少 2.69 万元，下降 29.27%，主要原因是当年救助儿童数量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3800.56 万元，下降 94.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高龄保健金划转区卫健局发放。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1.33 万元，下降 80.93%，主要原因是当年领取殡葬救助家庭数量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42.79 万元，增长 6386.56%，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当年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家庭数量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144.13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当年领取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数量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4.44 万元，上升 1.98%，主要原因是当年领取临时救助金的家庭数量增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40.45 万元，增长 161.35%，主要原因是当年领取救助金的流浪乞讨人员增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特困救助支出增加。较上年上升 46.51 万元，上升 3445.18%，主要原因是特困项目为年新增项目。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城市生活救助金额增加。较上年上升 3.6 万元，上升 5.97%，主要原因是当年城市救助金额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较上年上升 379.1 万元，上升 23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全额供养人员医保缴费增加。较上年上升 1.3 万元，上升 18.81%，主要原因是当年全额供养人员医保缴费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全额

供养人员大额医保支出较少。较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下降 43.82%，主要原因是当年全额供养人员大额医保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2.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449.7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30.79 万元，下降 86.88%，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军退代管人员费用支出。

人员经费 449.7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35.02 万元，离休费 13.25 万元，生活补助 1.52 万元。

公用经费 22.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23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邮电费 1.71 万元，差旅费 1.02 万元，劳务费 2.42 万元，工会经费 1.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6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去年同期无变化，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未产生“三公”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公务接待费。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主要包括新入职公务员培训和社区工作者业务培训。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本年没有召开相关业务培训。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疫情，本年没有召开相关业务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未产生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会议费。

决算数较去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产生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2997.9 万元，支出 2997.9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

的运行费用和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决算数较去年增加 990.88 万元，增加 49.37%，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公益金的养老服务项目有所增加以及区级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82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2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1.33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2.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1.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9.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42.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

用设备 1 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26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4 个，评价资金 7544.91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22 个，评价数量 1502.22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27.8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96%。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363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群众对社会救助的满意度越来越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作人员配备不足，二是各相关单位工作配合度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1. 建立起系统化、规范化的低保工作站。2. 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实现信息共享。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2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我区因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家庭进行救助，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有生活困难的群众为人户分离群体，二是核对平台所采用的数据更新不及时、字段不全面，核对信息不是很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1. 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强化责任分工，不推诿、不扯皮。2. 进一步健全核对平台建设以及数据库维护、更新工作。

社区两委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78.56 万元，执行数 214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稳定了社区两委会工作人员队伍，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进行，使社区职能得以充分发挥，更加及时高效的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两委会工作人员薪资水平不高，导致人员流动性大。下一步改进措施：1. 调整社保缴费方式，社区人员社保费由财政代扣简化社保缴纳程序，减轻社区两委会人员负担，提高社保缴纳效率。2. 合理调整社区两委会人员薪资待遇，进一步巩固社区工作者队伍。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 1219.4 万元，执行数 121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6%。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稳定了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队伍，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进行，使社区职能得以充分发挥，更加及时高效的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工作人员（招录）薪酬待遇不高，导致人员有少量流失。

下一步改进措施：1. 调整社保缴费方式，社区人员社保费由财政代扣简化社保缴纳程序，减轻社区两委会人员负担，提高社保缴纳效率。2. 合理调整社区工作人员（招录）薪酬待遇，进一步巩固社区工作者队伍。

婚姻登记电子化信息平台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3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8%。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努力提高了婚姻工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规范了婚姻登记管理，维护了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婚姻家庭和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经费不足，部分工作职能经费不足，工作很难开展。二是工作人员少，由于编制问题，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大多为借调人员，日常工作经费预算不能全覆盖。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加强资金管理，准确分析资金使用效果，力争做到小钱办大事，大事花小钱，努力做到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精准合理。2.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加强与财政单位的沟通协调，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建立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婚姻登记日常工作经费在合理、合

法、合规的范围内，做到资金使用率 100%。3、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积极落实资金审批流程，建立资金申请，审批制度，建立婚姻登记日常工作经费台账，做好婚姻登记场所办公用品和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3636.7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400	3636.7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2019年度对本辖区内低保对象,坚持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其基本生活。				对本辖区内低保对象,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保障其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实际在册人数,保障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料齐全,程序规范,认定管理规范,管理有效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准确、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400万		400	3636.7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本年度实际在册人数保障困难对象基本生活。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水平期望较高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等。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临时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28.69		100.00%
			其中：市 级财政资金				
			区 县财政资金	200	228.69		100.00%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使用临时救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低收入认定家庭以及其他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常住人口及时准确的发放救助金。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低收入认定家庭等存在困难的常住人口及时准确的发放了救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临时救助人数比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政策知晓率		95%	95%	
		时效指标	临救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区级配套300万		200	228.69	本年度救助 人数较多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解决我区困难群众 的突发性困难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95%	服务对象对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等。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社区两委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两委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278.56	2147.85		94.26%
		其中：市 级财政资金				
		区 县财政资金	2278.56	2147.85		94.26%
		其 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文件精神，规范社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待遇，切实保障社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			切实保障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覆盖新城区的社区两 委成员	100%	100%	
		质量指标	为符合标准的社区两委 会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标准办理，逐月办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财政拨款+市级财政拨 款+区域财政配套	2278.56	2147.85	有人员离职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稳定社区队伍，安心为 群众服务，促社会和谐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5%	待遇待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 等。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19.4	1210.44		99.26%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1219.4	1210.44		99.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政府文件精神,规范社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待遇,切实保障社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			切实保障了社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覆盖新城区的社区专职工作者	100%	100%	
		质量指标	为符合标准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标准办理,逐月办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省财政拨款+市级财政拨款+区域财政配套	1219.4	1210.44	有人员离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社区队伍,安心为群众服务,促社会和谐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95%	待遇待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等。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婚姻登记电子化信息平台及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电子化信息平台及工作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39.83		99.58%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0	39.83		99.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我区婚姻登记电子化信息服务水平,优化婚姻登记工作流程,实现婚姻登记“一网通办”,疏解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简化群众办事程序。			提高了我区婚姻登记电子化信息服务水平,优化婚姻登记工作流程,实现婚姻登记“一网通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婚姻登记办理量	5000对	5664对			
			年婚姻档案自动扫描量	8200对	8200对			
			年婚姻登记档案调取量	1500份	1500份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准确率	100%	100%			
			群众婚姻登记满意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实现结婚登记7分钟办结	100%	10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及办公用品费用	40	39.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婚姻工作效率,为群众提供温馨的办公环境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无纸化办公,节约能耗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100%	95%	服务水平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新城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更加精准;加快推进养老机构发展,完善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与运营;完善基层社区建设,培育扶持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100%	6200.47	12979.05	10		预算执行及完成率较好,继续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109.32%	6200.47	12979.05	0	预算口径导致省市资金未纳入当年预算	预算口径导致省市资金未纳入预算,因而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差异较大。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100%	4650.35	9734.29	5		预算执行及完成率较好,继续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0%	0	0	5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0%	0.2	0	5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则得分			5	本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则得分			5	本部门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职责履行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完成率，嵌入式养老购买服务完成率，社区工作者社保缴纳完成率，婚姻登记完成率	5545.06	8565.51	40	保障社会救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全区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规范社区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待遇，保障社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从而保障社会的稳定。
		项目效益 (20分)	20	履职效益	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救助资金发放数，嵌入式养老购买服务，社区工作者社保满意度，婚姻登记受理数	目标发放救助资金数大于4000万元；目标服务老人数大于1000名；社区工作者满意度大于	实际发放救助资金数4366.43万元；实际服务老人数1500名；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20	本辖区内保障对象，坚持做到动态管理，更好的保障其基本生活。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2020 年单位决算支出表
（套表包含十张报表）

表一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收入决算表

表三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支出决算表

表四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 2020 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 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 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 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 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十 2020年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情况表